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5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治安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治安管理制度(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实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治安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障校园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泰山科技学院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教职工、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师生员工、为学校提供配套服务的校外单位、在校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临时进入校园的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安全保卫工作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校园治安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是每个师生员工义不容辞的责任，人人都要关心校园秩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安稳有序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是校园治安管理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学校治安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

(二)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

(三) 做好动态信息工作，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全事故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四) 组织开展法制与安全教育；

(五) 指导、检查、监督各单位落实治安管理工作；

(六) 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维护校园内治安秩序；

(七) 学校警务室对校内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八)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九)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条 校园治安管理值班规定：

(一) 保卫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严守组织纪律，按时到岗，做好交接班工作，严禁擅自离岗，值班人员应做好完整的值班记录；

(二) 校园警务室接到报警时，要准确记录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案情，准确登记报案人姓名、性别、住址、联系方式，案件调查结束后，要将调查处理措施和结果记录在案；

(三) 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要迅速做出反应，根据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校内出警要保证在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实施救助。重大情况要迅速上报学校领导及公安部门，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 110、119、120 等电话请求救援；

巡逻队员和安全指挥中心联系要保持畅通，配合值班人员工作，互助互动。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是本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治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法制与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制度，组织开展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做好本单位主办或者承办的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检查、监督，保障治安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应将业务管辖范围内为学校提供配套服务的校外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列入监管范围，负责将各校外单位聘用的在校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提交保卫处备案。

第十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及突发事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学校领导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做好调查、抢救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对师生员工、家属及在校的临时工经常进行法纪、安全教育，不断加强法制观念，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以减少案件和事故的发生。校园警务室对有不良行为习惯和有轻微违法行为人员，要认真做好帮教工作。对重点人员进行重点帮教，切实做好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内禁止以下影响校园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一）违规聚集，开展闹访、缠访等非法信访活动，举行危

害校园安全的活动；

（二）乱涂乱画、攀折花木、制造噪声、乱扔垃圾等；

（三）损坏、擅自移动、侵占学校公共设施设备；

（四）利用校内场所举行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活动；

（五）移动、损毁学校围墙以及学校边界的界碑、界桩；

（六）侵占学校土地；

（七）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办公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八）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发放传单、送取外卖、招商宣传等违规入校行为；

（九）无理纠缠学校师生员工，对师生员工进行恐吓、威胁和人身攻击等行为，扰乱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十）进行封建迷信、邪教活动，或非法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十一）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校园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制造、运输、携带、储存、使用、提供各类危险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二）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或使用音频、视频等传播设施；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摆放、悬挂、散发各类宣传物品；

（四）未经学校批准违规举办各类讲座、论坛、会议、沙龙、培训；

(五) 飞行无人机、动力伞、三角翼等通用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

(六) 国内新闻记者进校采访，必须经学校相关责任部门同意许可；

(七) 其他破坏校园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一) 师生员工进出校门应服从门卫的管理，不得妨碍门卫正常执行公务。

(二) 出入校门实行权限管理、核验放行的原则。核验方式包括人脸识别核验、有效证件核验与人工核验等。

(三) 人员出入校门时应保持适当距离，有序出入，配合校门值勤人员工作。

(四) 人员出入校门时，不得有影响校门正常通行秩序或破坏校门设施等行为。

(五) 遇有学校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学校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临时调整校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入校：

(一) 逃避入校核验；

(二)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入校权限；

(三) 携带宠物、放生生物；

(四) 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五) 其他违规入校或可能干扰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校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一）校内公共场所禁止大声喧闹、无理取闹、聚众滋事、非法传销等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完满教育活动、生活秩序的行为和不文明举止。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不健康活动。

（三）进入校内公共场所应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爱惜公共财产和公用设施。

（四）当校园发现可疑爆炸物品、劫持人质等恐怖活动时，应保持冷静态度，并立即向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公安等部门现场处置。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妨碍校园环境、秩序和安全的无主物，保卫处有权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公示后予以处置；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无主物，保卫处可以直接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违反本规定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或者需要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九条 凡由于不执行本规定，或者不负责任，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或者思想麻痹，疏于防范，或者不按公安、保卫部门通知整改，以致发生案件的，对直接责任者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列举应当处罚的行为，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交有关部

门按法律、法规处理。其行为尚不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的，可根据情节，参照校规校纪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校内执勤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说话和气，热情服务。严禁贪污受贿、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监守自盗、假公济私。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或者开除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